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3050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王傳貴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肆佰陸拾伍元，
11 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
12 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13 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20 附記：

21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23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
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4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23050號

25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王傳貴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1

	62173 元		年9月22日 起		
002	新臺幣 86292 元	王傳貴	自民國113 年9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03%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2173 元	王傳貴	暨自民國11 3年9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86292 元	王傳貴	暨自民國11 3年10月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 違約金。